

民事訴訟法要覽

民國三年六月初版
民國三年七月再版

民事訴訟法要覽上卷

定價大洋四角

不許複製

譯編者

東方法學會

發行者

泰東圖書局

印刷者

民友社

總發行所

泰東圖書局

經售處

各省大書坊

上海四馬路一百十九號

上海愛文義路五十五號

法政要覽叢書

東方法學會編纂

第一編

憲

法

要

覽

附法院編制法要覽

全一冊
定價大洋四角

東方法學會編纂

第二編

行

政

法

要

覽

全一冊
定價大洋四角

東方法學會編纂

第三編

刑

法

要

覽

全一冊
定價大洋四角

東方法學會譯編

第四編

刑事訴訟法要覽

全一冊
定價大洋四角

東方法學會譯編

第五編

民法要覽

第一卷
總則編
定價大洋四角

東方法學會譯編

第六編

民法要覽

第二卷
物權編
定價大洋四角

東方法學會譯編

第七編

民法要覽

第三卷
債權編
定價大洋四角

第八編

東方法學會編纂

民法要覽

第四卷 親屬、繼承編
定價大洋四角

東方法學會編纂

商法要覽

第一卷 商人通例編
定價大洋四角

東方法學會編纂

商法要覽

第二卷 公司條例編
定價大洋四角

東方法學會譯編

商法要覽

第三卷 手形、海商編
定價大洋四角

東方法學會譯編

民事訴訟法要覽

上自第一編至第二編
定價大洋四角

第二十編

第十一編

第十編

第九編

編三十第

編四十第

編五十第

編六十第

編七十第

東方法學會編纂

民事訴訟法要覽

下自第三編至第八編
卷定價大洋四角

東方法學會譯編

國際公法要覽

全一冊
定價大洋四角

東方法學會譯編

國際私法要覽

全一冊
定價大洋四角

東方法學會譯編

經濟要覽

全一冊
定價大洋四角

東方法學會譯編

財政要覽

全一冊
定價大洋四角

民事訴訟法要覽上卷目次

第一部 總則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民事訴訟法

- 第一 訴訟之觀念 第二 民事訴訟之意義 (一)私適用 (三)審判程序 第三 民事訴訟法意義

第二章 訴訟之目的及目的物

- 第一 訴訟之目的 第二 訴訟之目的物

第三章 民事訴訟之手段

- 第一 裁判 第二 處分

第四章 民事訴訟之限界

- 第一 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 第二 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 第三 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 第四 民事訴訟與公斷程序

民事訴訟法要覽

第五章 訴權

第一 訴權之意義 第二 訴權之性質 第三 訴權
(一)形式的訴權

(一)實質的

第六章 訴訟關係

第一 訴訟關係之意義 第二 訴訟關係之發生
質 (一)公法關係 (二)三面關係

訴訟關係之性

第七章 民事訴訟之種別

第一 通常訴訟程序 第二 特別訴訟程序

第八章 民事訴訟法之效力

第一 關於時之效力 第二 關於場所之效力 第三

(一)原則 (二)例外

第九章 民事訴訟法之沿革

第二編 訴訟主體

第一章 審判衙門

第一節 司法權

第一 司法權之觀念 第二 民事審判權

第二節 審判衙門之種類

第一 通常審判衙門 第二 特別審判衙門

第三節 審判衙門之地位

第一 審判衙門之擔保 第二 編制之擔保 第三 審判官擔保 第四 審判權擔保

第四節 審判衙門之職員

第一款 職員種別

第一 推事 第二 審判衙門書記 第三 承發吏 第四 檢察官

(問題)檢察官蒞庭之性質

第二款 職員能力

第一 職員能力之觀念 第二 迴避 (一)迴避之意義 (二)迴避之原因 第三 拒却 (一)拒却之意義 (二)拒却之原因 (三)拒却之條件 (四)拒却之效果 (五)拒却程序 第四 引避 第五

審判衙門書記及承發吏

第五節 審判管轄

第一款 總論

第一 管轄之觀念 第二 管轄之種別

第二款 事物管轄

第一 職務之管轄 (一) 意義 (二) 審級管轄 (三) 從屬管轄 第二 訴訟物之管轄 (一) 依訴訟物性質之管轄 (二) 依訴訟物價額之管轄

第三款 土地管轄(審判籍)

第一 土地管轄之意義 第二 普通審判籍 (一) 普通審判籍之意義 (二) 住所 (三) 住所以外之審判籍 第三 特別審判籍 (一) 永寓地 (二) 店鋪 (三) 內國無住所者 (四) 契約關係 (五) 社團關係 (六) 不法行為 (七) 訴訟關係 (八) 不動產上 (九) 繼承關係 第四 審判籍相互之關係

第四款 指定管轄

第一 指定管轄之意義 第二 指定之發生 第三 指
(問題)指定管轄之性質

第五款 合意管轄

第一 合意管轄之意義 第二 合意管轄之條件 (一)非專屬事
(二)財產事件 (三)審判衙門之一定 第三 合意管轄之效力 第
四 合意之方法 (一)明示之合意 (二)默示之合意

第六款 專屬管轄

第一 專屬管轄之意義 第二 專屬管轄之事項 第三 專屬管轄
之特質

第七款 管轄之效力

第一 一般的效力 第二 特別的效力

第八款 共助

第一 共助之必要 第二 國內共助 第三 國際共助 (一)意義
(二)共助事項

第二章 當事者

第一節 概論

第一 當事者之觀念 第二 當事者之變更 第三 當事者之種類

第二節 當事者能力

第一 當事者能力之意義 第二 當事者能力之性質 (一) 自然人
(二) 法人 第三 當事者能力之效力

第三節 訴訟能力

第一 訴訟能力之意義 第二 訴訟能力之性質 (一) 成年者 (二) 未成年者 (三) 準禁治產者 (四) 妻 (五) 禁治產者 (六) 法人 (七) 破產者 (八) 外國人 第三 訴訟能力與當事者能力

第四節 法律上代理人

第一 法律上代理人之意義 第二 法律代理人之權限 第三 訴訟之效果 第四 特別代理人 (一) 意義 (二) 選任程序 (三) 權限
(問題) 欠缺補正論

第五節 共同訴訟

第一款 概論

第一 共同訴訟之觀念 第二 共同訴訟之基礎 第三 共同
之種類

第二欸 通常共同訴訟

第一 意義 第二 要件 (一) 訴訟法上之要件 (二) 實體法上之
要件 第三 共同訴訟之效力

第三欸 特別共同訴訟

第一 意義 第二 種別 第三 特別共同訴訟之效力 (問題) 第
五十條第四項所謂代理之解釋

第六節 訴訟參加

第一欸 主參加

第一 要件 第二 條件 第三 本質 第四 本訴與主參加之關
係

第二欸 從參加

第一 意義 第二 要件 第三 效力 (一) 程序上之效果 (二) 判
決之效力 (三) 脫離 第四 程序 (問題) (一) 從參加之性質

(問題) (二)於言詞辯論期日祇從參加人到場得爲闕席判決乎(問題) (三)祇由從參加人提出上訴其效力如何

第三款 告知參加

第一 意義 第二 要件 第三 效力 第四 程序

第四款 指名參加

第一 意義 第二 要件 第三 效力

第七節 訴訟代理

第一 意義 第二 性質 第三 代理資格 第四 代理權之範圍

(一)普通委任 (二)特別委任 (三)代理人之複數 第五 代理之效力

第六 代理權之消滅 第七 委任之欠缺 第八 委任之程序

第八節 輔佐人

第一 意義 第二 性質 第三 資格 第四 輔佐行爲

第九節 訴訟費用

第一 意義 第二 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則 (甲)三大原則 (乙)

(丙)第三者之負擔 第三 訴訟費用審判之特質 第四 訴訟

之確定 (一)聲請 (二)管轄 (三)裁判

第十節 保證

第一 意義 第二 原因 (一)對於訴訟費用之保證 (二)對於損害之保證 第三 程序 第四 效果

第十一節 救助

第一 意義 第二 救助之條件 第三 救助之程序 第四 救助之效力 (一)一般的效力 (二)其他之效力 第五 救助之裁判

第三編 訴訟行爲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訴訟行爲

第一 訴訟行爲之意義 第二 訴訟行爲之性質 第三 訴訟行爲之種別

第二節 訴訟行爲之諸主義

第一 處分主義與職權主義 第二 辯論主義與糾問主義 第三 言

第二章 言詞辯論

- 詞主義與書狀主義 第四 自由序列主義與法定序列主義 第五 當事者追行主義與職權追行主義 第六 雙方審理主義與一方審理主義 第七 公開主義與秘密主義 第八 自由心證主義與法定證據主義
- 第一 言詞辯論之意義 第二 言詞辯論之內容 第三 準備書狀 第四 辯論筆錄

第三章 送達

- 第一 送達之意義 第二 諸主義 第三 受送達之能力 第四 送達之種類並特質 第五 送達之效力

第四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節 期日

- 第一 期日之意義 第二 期日之指定 第三 定期日之方法 第四 期日之傳喚 第五 期日之場所 第六 期日之始終 第七 期日之變更

第二節 期間

第一 期間之意義 第二 期間之種類 (一)法定期間 (二)裁定期間 第三 期間之計算 第四 期間之伸縮 (問題)期日與期間之別

第五章 懈怠

第一節 懈怠之結果

第一 懈怠之意義 第二 懈怠之結果 第三 懈怠之種類

第二節 原狀回復

第一 原狀回復之意義 第二 原狀回復之要件 第三 聲明之方式
第四 訴訟程序

第六章 訴訟行為之停止

第一節 中斷

第一 中斷之意義 第二 中斷原因 第三 受繼程序 (一)當事者之死亡 (二)破產 (三)訴訟能力之喪失法定代理人之死亡或代理權消滅 (四)戰爭及其他事故 第四 中斷之效力

第二節 中止